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生态环境卫星遥感监测排查项目（南阳政采磋商-2026-49）

甲方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单位：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南阳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

委托单位(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宋建

通讯地址：南阳市张衡路1300号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7-61388116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琪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博学路与莲湖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

电话：0371-6127085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编号为“南阳政采磋商-2026-49”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人，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生态环境卫星遥感监测排查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合同标的

（一）项目采购内容：主要通过卫星遥感解译与反演方式实施，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开展南阳全域黑臭水体问题筛查；二是针对易发生固废入河入库风险的重点区域开展固废违规堆存问题筛查；三是开展丹江口库区水华风险空间分布监测。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大写) 柒拾万贰仟元整，即人民币(小写)¥ 702000元。

（二）本合同报酬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报酬包括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供应商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因项目的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等发生变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变更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支付方式：对公转账，分两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自本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叁拾伍万壹仟元整¥，¥ 351000元；

2. 第二次支付：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叁拾伍万壹仟元整，¥ 351000元。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在本合同指定银行账户。

（六）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62090100100002229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四、验收方式

满足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实施期间，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等，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物品的问题或延误提供导致项目实施延误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人员询问的便利，并提供专人配合，以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3.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乙方应认真听取并在收到甲方意见后24小时内进行应答并及时纠正其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对甲方的询问及咨询在收悉后24小时内及时回应。

2. 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各类设备、器材及相关文档文件，且符合合同的约定；

3. 乙方应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服务相关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保证不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复制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经甲方同意的除外)，否则造成的损失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六、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七、保密要求

（一）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书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或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包括通过各种方式采集的生态环境数据，都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本项目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5）未经允许，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及成果；（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30天的，除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技术要求、质控要求的，或无法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权威机构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约定要求整改的，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服务，到期不得无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如因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支付流程；

（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无过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支付在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相应费用；

（五）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六）所有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甲方均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七）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无过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一）项目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二）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盖章签字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或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邮箱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只要相关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的，均视为送达完成。

（五）本合同的合同正文，代表了合同双方的完整协议。除了合同中所明确陈述之外，任何其他陈述、理解都不包含在本合同内。任何一方都不对超出本合同中所明确规定的条件条款 、定义、保证、理解或陈述承担责任。

（六）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经双方签章确认的所有附件或补充协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按以下顺序排列的文件具有相对应的优先权：

1. 最新签署的有效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合同其他有效附件。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乙双方通过信函、电邮等书面方式确定的文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最后时间确定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4

乙方（盖章）：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4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卫星遥感监测排查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6-49
投标人	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叁仟元整（￥：703,00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公章）：河南方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